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本函檔號：(4) in HAD YTMDO/12-15/1 (MN) Pt.7

電話號碼：2399 2188

傳真號碼：2397 3425

電郵文件

(共 5 頁)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恒鑌議員, JP

(電郵地址: panel_t@legco.gov.hk)

陳主席：

新填地街路面交通長期擠塞事宜

本處收到旺角海島中心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於本年 3 月 6 日有關題述事宜的函件。應法團的要求，本處現將法團的關注(連法團的函件)向貴會反映，以供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9 2188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彭意德  代行)

連附件：海島中心業主立案法團函件

副本送：海島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經辦人：謝先生）－不連附件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海島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ISLAND CENTRE
九龍旺角新填地街470號海島中心
ISLAND CENTRE, 470 RECLAMATIO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檔案編號：C-IC1704

敬啟者：

有關：新填地街路面交通長期擠塞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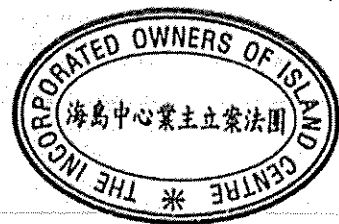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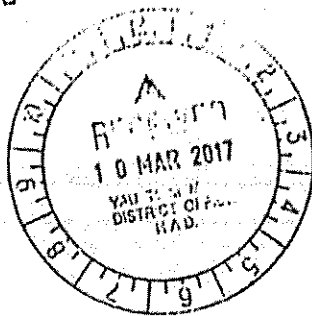
自新填地街與亞皆老街交界新地盤施工後，運輸署將新填地街一段靠近行人路的車路以雙黃線包圍劃作上落車位置，此舉造成雙黃線外的車路泊滿車輛，令新填地街只剩下一條行車線，遇上巴士埋站時，整段路面將陷入癱瘓，車輛停留在行人過路處，令行人需在車罅間穿插，險象環生。

另一景象是店舖每天將重型貨品鋪出馬路擺賣，又是阻塞一段車路(由於現時法例可將貨品擺出店舖的東主票控，東主因而施以妙計，改擺出馬路)。

現謹函 貴處祈請協助將上述情況向有關政府部門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反映。

如有垂詢，請不吝賜電 2808 1088 與「高信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謝先生聯絡。

此 致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海島中心業主立案法團謹啟
2017年3月6日

隨附件-連車輛連泊及店舖佔用馬路照片

高信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COGENT PROPERTY SERVICES LTD.

照片記錄

大廈名稱： 海島中心

日期： 6/3/2017

圖 1 新填地街車輛違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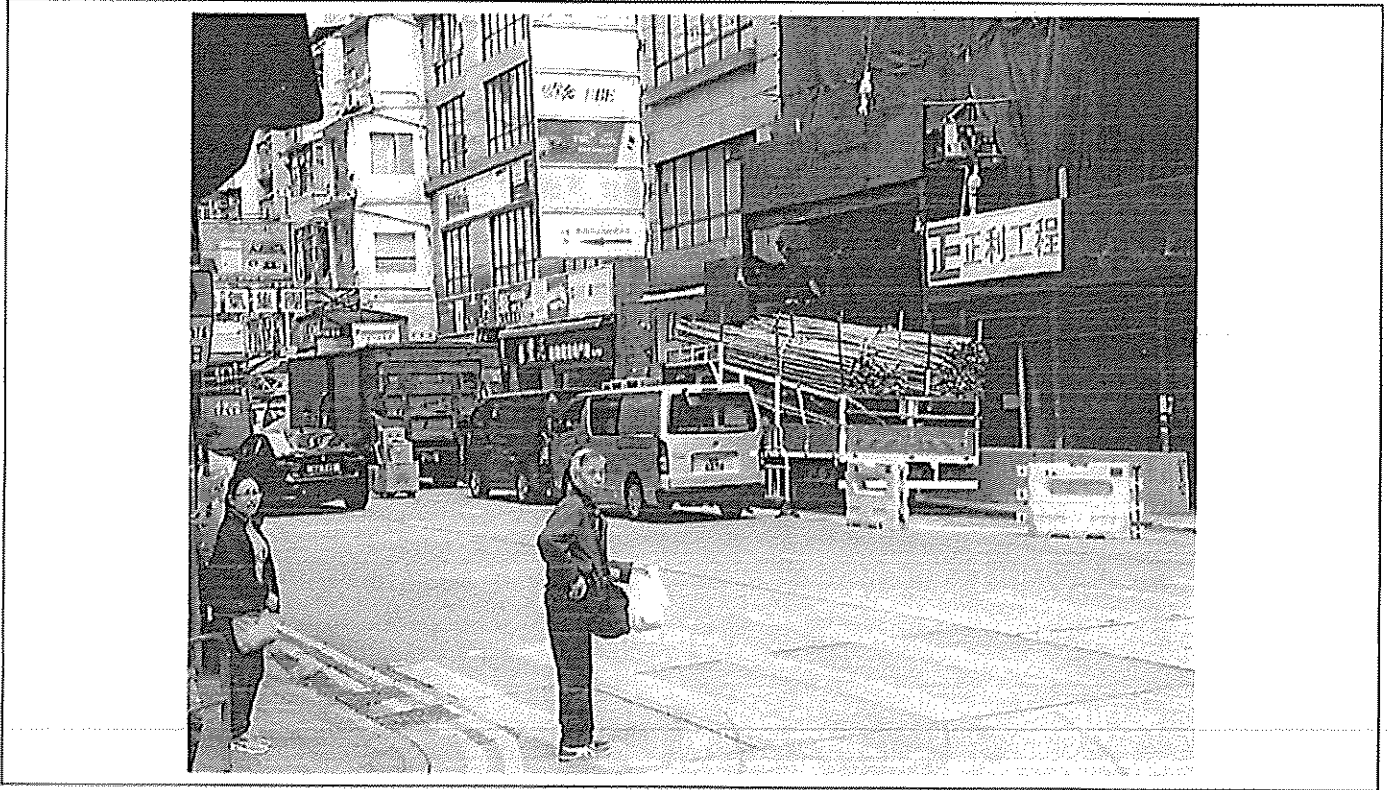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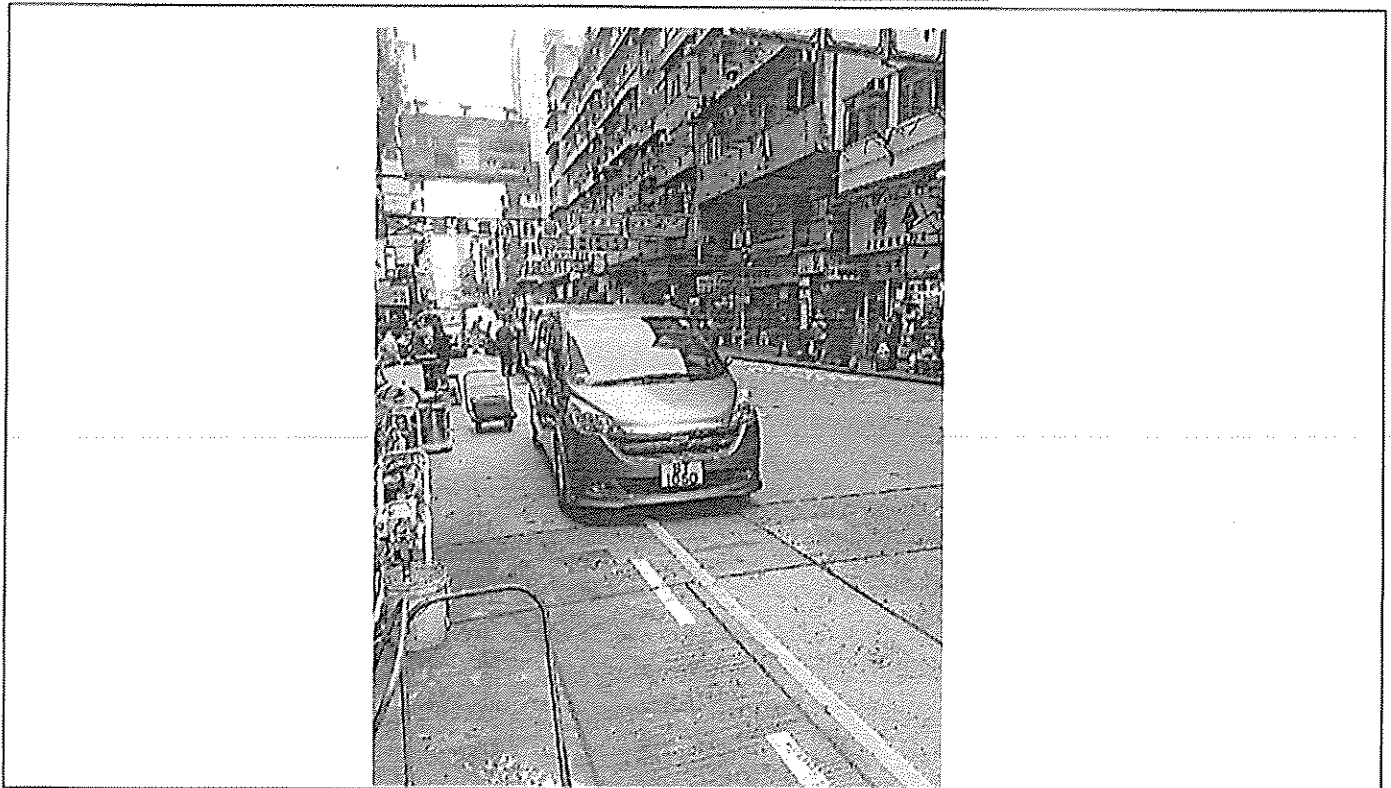


圖 2 新填地街車輛違泊情況



高信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COGENT PROPERTY SERVICES LTD.

照片記錄

大廈名稱：海島中心

日期：6/3/2017

圖 3 當巴士埋站時，整段新填地街陷入癱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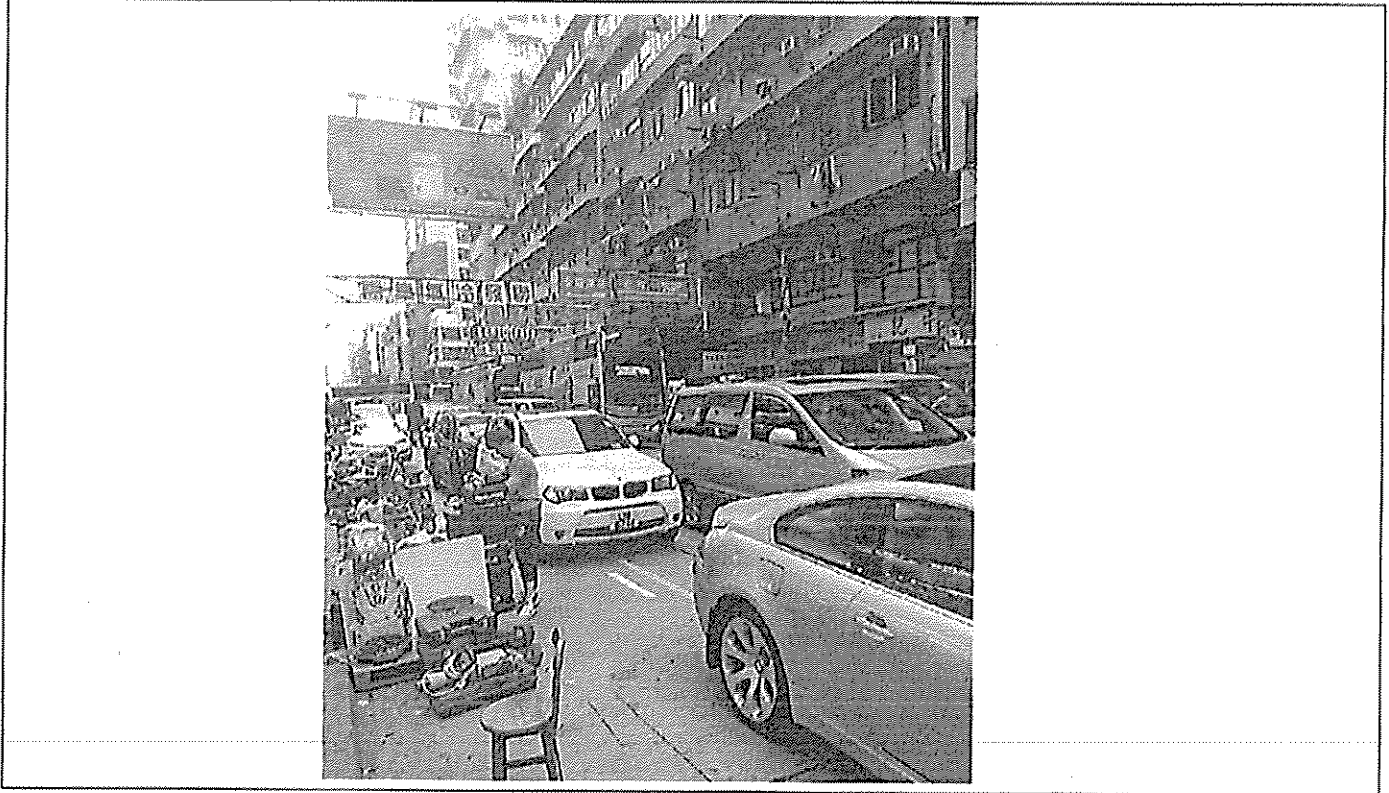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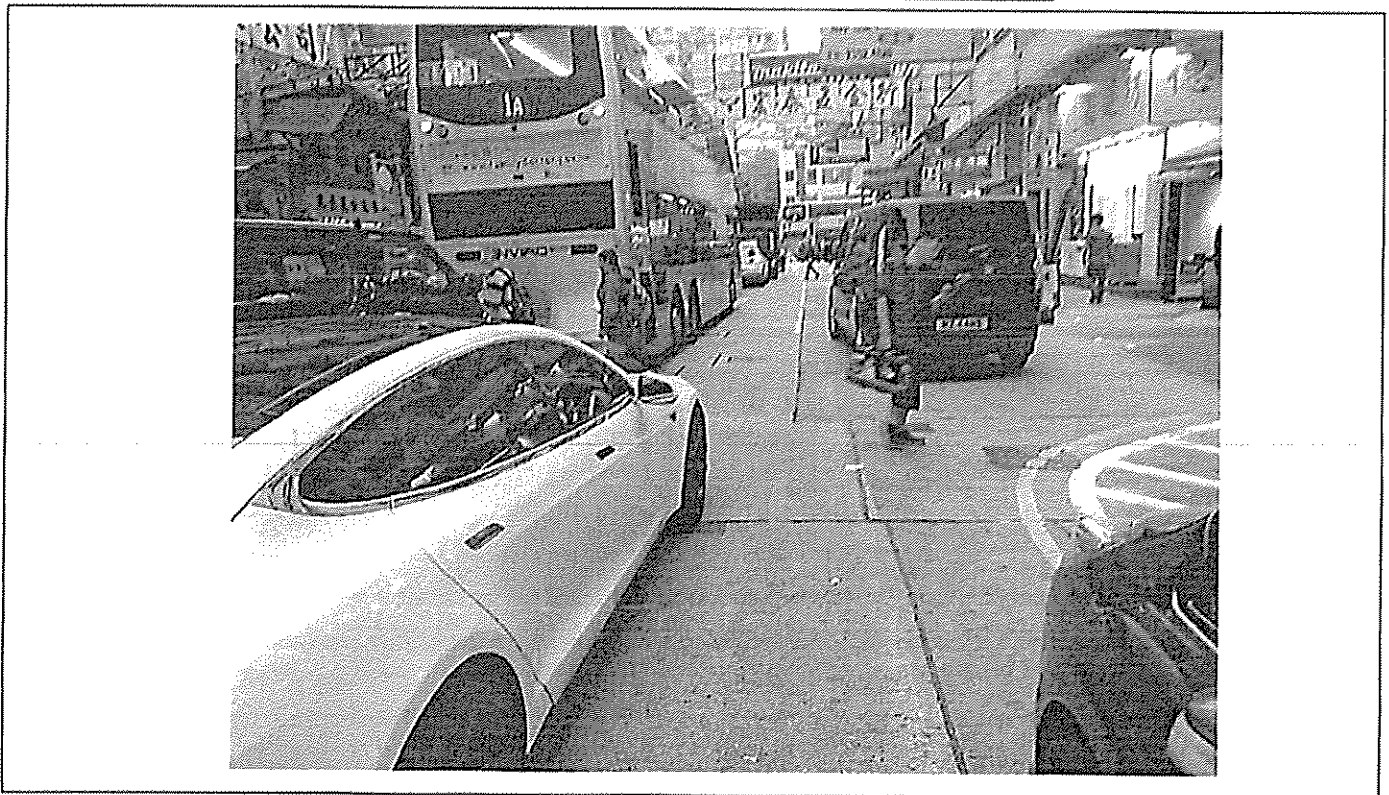


圖 4 行人需在車罅間穿插，險象環生



高信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COGENT PROPERTY SERVICES LTD.

照片記錄

大廈名稱： 海島中心

日期： 6/3/2017

圖 5 店舖每天將重型貨品鋪出馬路擺賣



圖 6 店舖每天將重型貨品鋪出馬路擺賣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本函檔號：(5) in HAD YTMDO/12-15/1 (MN) Pt.7

來函檔號：C-IC1704

電話號碼：2399 2188

傳真號碼：2397 3425

九龍旺角新填地街 470 號海島中心
海島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經辦人：高信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謝先生)

謝先生：

新填地街路面交通長期擠塞事宜

本處於本年 3 月 9 日收悉海島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3 月 6 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函。

現謹告知，本處已將問題轉介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並請上述部門直接給你回覆。此外，本處已應法團的要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反映意見。

如你對此項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9 2188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彭意德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 (經辦人：溫曉婷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溫智舜先生)

運輸署 (經辦人：謝志威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